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馬恩彤

聯絡電話：089-841520 分機：1406

傳真：089-841567

電子郵件：enrong-ecnsa@tbroc.gov.tw

106433
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技術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觀處字第1120200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t檔

主旨：檢送本局所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停止適用「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杉原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」公告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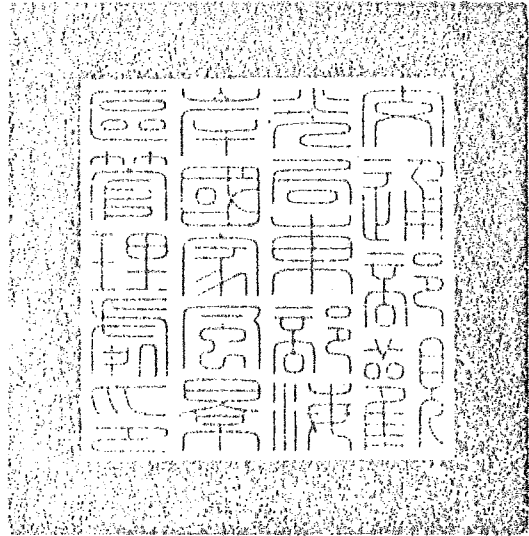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交通部法規委員會、臺東縣政府、本局技術組、企劃組、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交通部觀光局

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觀海管字第 11203001921 號



主旨：停止適用本處 111 年 8 月 23 日觀海管字第 11103003284 號公告「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杉原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處 111 年 8 月 23 日觀海管字第 11103003284 號公告「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杉原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」，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。

處長 林 維 玲

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海管字第 11203001921 號

主旨：停止適用本處 111 年 8 月 23 日觀海管字第 11103003284 號公告「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杉原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處 111 年 8 月 23 日觀海管字第 11103003284 號公告「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杉原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」，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。